

國立成功大學  
11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 341

系 所： 法律學系

科 目： 民法

日 期： 0201

節 次： 第 1 節

備 註： 不可使用計算機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、乙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甲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購買乙所有之 A 屋，當日因乙手痛，故以左手在系爭契約及預付同意書上簽名，甲則當場交付被告 30 萬元現金，翌日再以匯款之方式交付乙 30 萬元。又因 A 屋為合宜住宅，法令定有 5 年內不得移轉之閉鎖期，並辦有預告登記：「自所有人取得所有權登記之日起 5 年內，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，不得出售、出典、贈與、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。」A 屋自 112 年 3 月 25 日起始得辦理移轉登記，因此，系爭契約約定於政府法令得過戶時起 3 個月內辦理系爭建物之移轉登記，乙遂簽立 112 年 6 月 25 日到期，與定金等額之 60 萬元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供擔保。然於 A 屋得辦理過戶後，經甲以 LINE 軟體通知乙辦理 A 屋過戶時，乙拒絕辦理過戶，嗣更將 A 屋以更高價格出售於第三人丙。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乙於簽約後倘不願出售 A 屋，除應返還甲已交付之訂金 60 萬元外，並應另外加計 60 萬元違約金。為此，甲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訴請乙給付 120 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 120 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% 計算之利息。

然而，乙則以：甲提出之系爭契約、預付同意書及系爭本票均非真正，其亦未於 110 年 7 月 1 日自甲收受 30 萬元現金，又甲於 110 年 7 月 2 日匯款 30 萬元，係用以支付甲向其購買茶葉、翡翠原礦之貨款，並非系爭契約之定金，兩造間就 A 屋不存在買賣契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試問：(一)甲、乙間系爭契約之效力如何？(10 分)

(二)乙所簽發之系爭本票效力又如何？(10 分)

(三)甲請求乙給付 120 萬元有無理由？(10 分)

二、知名導演甲擬拍攝一部關於政治喜劇片（以下簡稱 A 電影），在乙電影公司之主導下，找來投資人丙出資，投資方評估甲向來票房作品均有 5000 萬元以上潛力，故三方訂定 A 電影製作發行映演契約，重點如下：1.由甲擔任 A 電影導演，於訂約後一年內拍攝完成，並取得著作權（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）。2.由乙公司處理電影製作、發行及在其管理之各電影院映演事務，乙並提供自有之片場設備與設施供甲團隊拍片使用。3.乙公司出資 2000 萬元，於上映後乙、甲可分別取得未來電影院票房結算淨收益之 50%、50%，結算日為院線下檔日。4.丙出資 1000 萬元，甲丙間約定此係甲向丙之個人借款，丙得就以下兩種清償方式選擇之：「(1)於未來電影院票房結算時，以甲所取得收益部分之 25% 償還，或(2)自借款日起 5 年後由甲以本金附加利息償還」。為擔保丙借款債權，甲應將 A 電影之著作財產權設定質權登記予丙，且乙公司保證於甲無法償還丙借款時，由其於最高限額 500 萬元範圍內代負履行責任，乙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因拍攝期間因疫情致生拍片成本增加，甲不得不另向丁以個人名義借款 500 萬元，並以自有房屋設定抵押擔保，且為方便丁資金周轉，雙方約定：甲應以證券方式指示乙將未來電影院票房結算收益之 550 萬給付予丁。嗣經乙同意向丁承擔所指示之給付後，丁將該證券背書讓與予戊以支付丁戊間買賣貨款。A 電影上映後反應不如預期，票房淨收益最終僅 2000 萬元。試問：

(一) 我國民法及民事特別法中關於擔保物權之設定方式及效力，因標的為動產、不動產、權利而異，其立法模式差異及其理由為何？(10分)

(二) 為確保債權，丙、戊如何對甲或乙公司主張？若甲拍片期間有可歸責事由致生損害於本片收益情形，乙得否以此情形或其他事由對抗丙、戊？(20分)

參考法條：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3 條：「1 以文化創意產業產生之著作財產權為標的之質權，其設定、讓與、變更、消滅或處分之限制，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登記；未經登記者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。但因混同、著作財產權或擔保債權之消滅而質權消滅者，不在此限。

2 前項登記內容，任何人均得申請查閱。…（下略）」

三、甲男與乙女於民國 85 年 3 月 1 日結婚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乙女與前男友丙男發生婚外情，並於 87 年 12 月 1 日生下一子 A。後來乙女與甲男於 89 年 11 月 13 日依法律規定合法收養 2 歲的 B 女。隨著 A 日漸成長，長相越來越酷似丙男，乙女與丙男心生懷疑，遂於 107 年 1 月 10 日透過 DNA 鑑定方式，證實丙男為 A 之生父，但僅有乙女、丙男知曉此事。因乙女與丙男各自有家庭，不願破壞現狀，因此兩人決定隱瞞此事，但由丙男每年固定給付乙女 12 萬元，作為 A 之扶養費。

後來甲男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過世，留下大筆遺產，A、B 二人對遺產分配方式爭執不休，乙女居間勸說無效。B 發現丙男對 A 每年均為贈與，懷疑 A 實際上為丙之子，因此在同年 12 月 20 日向法院提起否認 A 為甲婚生子女之訴，111 年 10 月 15 日判決確定，B 勝訴。

112 年 4 月 1 日，丙發生交通意外死亡，有一遺孀丁。丙死亡時遺產僅餘公司股票及存款，共價值 100 萬元，此外對戊、己銀行各有債務 100 萬元。丙男曾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和 109 年 12 月 1 日 A 生日時，贈與 A 紅包各 10 萬元。請問：

(一) A 之法律上生父為何人？A 得否繼承甲或丙之遺產？(20分)

(二) 設戊銀行於 112 年 5 月 1 日向丁請求清償，丁立刻將全部遺產均用於清償對戊之 100 萬元債務。己銀行則遲至 112 年 6 月 1 日始請求清償，發現遺產已無剩餘，己得對何人主張多少金額之何種權利？(20分)